

证券代码：834331

证券简称：开运联合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331	开运联合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广盈律师事务所徐广明、牟艳燕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1号未来时803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亢瑞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2019年经营情况，对2020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的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和《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开运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开运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开运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开运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- 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- 3、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上午8:00-8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赵乐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
1号未来时803 联系电话：010-57742838 联系邮编：1000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开运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开运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